

新华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备注
22	集体土地征收	集体土地征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征地管理政策	<p>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p> <p>1. 土地征收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p> <p>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p> <p>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p>	区政府和国土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现场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22	集体土地征收信息	集体土地征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征地审查 审批	征地报批材料和征地报批文件： 1、政府关于报批土地的审查意见； 2、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3、农用地转用方案； 4、补充耕地方案； 5、征收土地方案； 6、供地方案； 7、勘测定界图； 8、征地批复文件。	区政府、办事处、国土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和村公示栏	实时公开	全社会和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主动公开
					征地组织 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2 2	集体土地征收信息	集体土地征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征地前期准备	<p>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p> <p>现状调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3.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p> <p>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 《听证通知书》；2. 听证处理意见；3.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区政府、办事处、国土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和村公示栏	实时公开	全社会和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主动公开